

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第一批残疾人托
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DCG2025-010CS

甲 方: 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志丹县荣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志丹县荣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第一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供货详细内容及规格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残疾人托养及照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乙方要针对残疾人服务群体成立一支专门的居家服务队伍，挑选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爱心、有能力的家政服务员进行专业培训和道德教育，培训后上岗，并签订协议。同时要接受市残联、县残联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在服务时数范围内做到随叫随到、精心照料残疾人的生活起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

社会程度。

2、乙方要为受助对象建立托养服务卡，记录所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制定一套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服务项目和管理办法。要按1对1的标准进行服务，保证服务对象的生活起居服务到位和安全，并及时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和考评，随时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服务对象满意，接受服务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达80%以上。

3、按服务时间3个月确定为1人次，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20次。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

(二) 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顾、护理以及健康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基本的文化体育娱乐等休闲活动服务和一般性心理咨询引导服务，通过特定场景模拟重现等方式帮助服务对象了解、熟悉社会场景，克服或缓解心理和行为上的障碍，改善不良意识、行为和消极倾向，逐渐掌握社会交往的基本技能；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参与真实社会活动的机会。

3、运动功能训练。借助专业人员，对已接受过医疗康复服务的服务对象提供以运动功能和日常生活活动为主的运动康复训练，增强其生活自理能力和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并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保健转介服务。

4、服务人数为：210人。

5、服务地点：服务对象家里。

四、服务期限：三个月。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一）合同签订、人员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二）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三）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四）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到志丹县残疾人联合会办理结算。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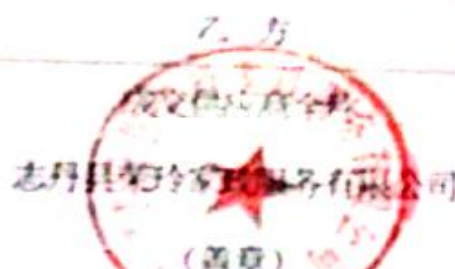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二）乙方责任



地址: 志前县迎宾街28号

地址: 志前县双湖堡三岔口

地址: 志前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75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光

陈磊



张东平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王明

电话: 0911-6622241

电话: 13991772486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0911-662224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行志前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志前县支行

帐号: 26090823092600159

帐号: 961005010027275586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6日

合同附件: